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連同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登記入其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後，方告落實。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與採納股票簡稱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受限於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及本公司股權其後的變化，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分。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證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之公告。

由於股東概無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方」	指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